

加拿大東莞同鄉會
獎學基金會章程

(2003 年 12 月修訂)

一、宗旨

本會秉承東莞「明倫堂」獎勵學子的傳統精神，特設立加拿大東莞同鄉會「獎學基金會」，發動鄉親及社會上熱心公益的人士籌募獎學基金，以基金收取之利息用來頒發獎學金，以鼓勵莞邑學子努力求學，作育英才，為東莞爭光。

二、定名

中文：加拿大東莞同鄉會獎學基金會

英文：Tung Koon Benevolent (Can.) Association
Scholarship Foundation

三、組織

本會委派當屆理事及富有學務知識之會員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設專人理財，保證專款專用。

四、申請資格

在加國境內就讀十二班的東莞籍學生，當年畢業省試成績優異，品行良好，并考上大學或專上學院繼續深造的。

附加條件：

- 1、父母親都是永久會員；
- 2、或父親是永久會員，母親是永久贊助會員；
- 3、父母親必須在申請前三個月入會，其子女才可申請獎學金。

五、申請辦法

帶齊原校及省試原件成績表作憑證到本會領取申請表，填表後於當年 12 月 1 日前連同學校畢業試、省試成績表，以及各項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本一齊交回會所秘書處。

六、獎勵名額

每年原則上獎勵三名，如當年申請的考生人數多，而且成績優異，經評審小組商議可多設獎勵名額；如當年申請的考生人數少，或當年的考生成績不符合要求，獎勵名額就減少或不獎勵。

七、獎勵辦法

1、經評審獲獎的考生，於次年本會春節聯歡會員大會上頒發獎學金 300 元加幣、獎牌一面及免費餐券一張，領獎後與評審小組及家人照相留念。

2、每年恭請熱心贊助獎學金人仕作頒獎嘉賓。

八、贊助與冠名

1. 凡給予本基金會一次樂捐加幣伍仟元者，授予本基金會「榮譽主席」榮號，影制六吋相片存掛會所永為紀念；
2. 凡樂捐本基金會加幣兩萬元者，將以樂捐者芳名冠名本基金會，并影制特大相片存掛會所，千秋萬代永為紀念。

九、說明

1、本基金會於 1997 年 6 月成立，於第三屆理事會通過獎學基金會的原始章程。

2、2003 年 11 月，經評審小組商議，決定第一次修改原始章程，於 2003 年 12 月在第六屆理事會例會上討論通過，此章程從第七屆評審獎學金開始生效。